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发〔2021〕18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贵州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促进社会公平和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我省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如下：

一、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一) 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6%；

(二) 企业工资增长下线为：3.5%。

二、适用范围

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境内所有企业（包括中央在黔企业）在岗职工的工资分配。

三、指导意见

(一)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当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围绕基准线确定。

(二) 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安排在基准线以上。

(三) 经济效益大幅下降和亏损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可参照下线增长工资。亏损严重且职工工资发放出现困难的企业，经与本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其工资可不增长或负增长，但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各类企业在安排职工年度工资调整时，应参照工资指导线、同行业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贵州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要求，与职工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增长水平，理顺分配关系，完善企业内部职工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正常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企业在确定

工资增长时，应着力提高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岗位职工工资水平。

（五）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印 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2 份)